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周立武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，张景先生、徐孝雅先生、环明祥先生、陈彬先生、张鹏先生、胡柏庆先生、梁伟亮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同意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意聘任张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徐孝雅先生、环明祥先生、陈彬先生、张鹏先生、胡柏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徐孝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梁伟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郝吉明

---

谭建荣

---

任永平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